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

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0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56号”文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98,18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2,179,991.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192,898.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987,09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0日全部到位，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35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其中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实施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和“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实施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16年10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注销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102010190022401）的全部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在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4649824217），同时注销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该账户中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314,371.06元（包括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已转入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至此，公司与中原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及海通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重新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与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海通证券（以下简称“丙方”）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下属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546 4982 4217，截至2018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23,024,034.63元；募集资金在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6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实施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购买保本理财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62,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机构名称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0月23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25日	2018年10月2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7月27日	2018年10月25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4月27日	2018年10月24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08日	2019年05月08日
合计			62,000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保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保本理财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涛、李文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